

#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独立董事 韩路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 2023 年度履职过程中，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韩路：男，汉族，1971 年出生，理学博士，曾任塔里木大学农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塔里木大学农学院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新农开发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的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 会议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经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增补本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股东大会 6 次，作为公司后期增补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 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 会议次数	缺席会 议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韩路	2	2	/	/	1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主动询问和了解所需要掌握的情况和信息，对重大事项予以事先认可；董事会议案审议时，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未对公司本年度各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2. 独董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就公司 2023 年度新增关联方、追加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以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规范运作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本人均会认真仔细阅读，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现场认真听取

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议案审议时，积极发表意见，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召集审计委员会其他成员与公司管理层、年报会计师召开沟通见面，听取会计师对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安排，以及审计重点工作汇报公司。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就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预审情况及重点关注的事项进行沟通、讨论。

###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运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调查和了解，并结合自身优势，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们审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 （六）培训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特别是涉及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及保护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知识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相关机构组织的独立董事专题培训、后续培训及其他相关培训等，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将所学运用到日常工作中，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贡献力量。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认真审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担保内控制度》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也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的流程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要求。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等相关资料的审查，认为该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

#### （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

控制规范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认为：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尽责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运用各自在财务、法律、行业等方面的专长，积极向董事会建言献策，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为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作用，较好地维护了股东和公司利益。

2024 年，将继续以诚信、勤勉、审慎、务实的态度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本着为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韩路

2024 年 3 月 28 日